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审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将产生预计负债约 570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今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 0102 民初 341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由，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8 月 2 日，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就上述诉讼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获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法院审理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

经审理，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合法有效。

关于合同解除问题。被告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原告发函请求解除合同并明确合同解除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回函同意解除合作经营合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函件属于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请求被告解除合同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清算问题。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第七十八条约定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被告应当组织清算。双方已协商并同意解除合同，但至今被告没有组织清算，故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清算义务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房屋、设备使用费问题。《合作经营合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约定被告在每月的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原告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 15 万元。原告在起诉状中认可被告已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告虽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原告发出的通知并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撤离场地，逾期后被告并没有向原告返还使用的房屋、设备，至原告起诉日止尚有大部分设备没有搬离，实际上被告尚占用房屋及设备，故本案房屋、设备使用费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起诉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共 643 天，原告请求被告支付上述费用计算至起诉日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房屋、设备使用费为：150000 元/月 ÷ 30 天/月 × 634 天 = 3170000 元。

关于设备损失费用问题。原告与被告在合同中约定原告交付给被告的设备在合作结束时归原告所有。原告交付给被告的设备在清点时没有损坏，而双方协商解除后，在原告与被告的工作人员清点时原由原告交付给被告的设备中存在损坏的情形，经比对交接前后的设备情况，设备损坏数额大约为 50%，本案因评估部门无法准确作出具体的数额，综合考量本案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使用时间及本合同履行情况，本院认定被告适当赔偿原告设备损失费用 250 万元。

关于反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之

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中并没有约定共同出资及出资比例，也没有约定共同经营，在原告与被告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告收取被告使用房屋、设备使用权产生的租金，合同约定不承担亏损，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无名合同。同时，被告在本案反诉中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作为本案亏损的依据，但从被告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并不能证明本案受到亏损的具体数额，故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承担亏损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三、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102 民初 3411 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对《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事项进行清算；

（三）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 3170000 元；

（四）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适当赔偿设备损失 2500000 元；

（五）驳回原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上述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74100 元，由原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4460 元，由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2964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498 元，由被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产生预计负债约 570 万元，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我公司将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我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102 民初 3411 号